110.02.17 修訂　　機密等級:密

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網際網路使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		年		月		日	員工編號	
申請人							身分證號碼	
聯絡電話							工作單位	
新增連網帳號(請勾選)	個人帳號	□總臺電子郵件【https://ms1.anws.gov.tw】 □總臺員工專區系統【https://web3.anws.gov.tw】 □總臺差勤系統【http://staff.anws.gov.tw】 □民航局知識學習網帳號【http://km2.caa.gov.tw】						
	公用帳號	□總臺電子郵件【https://ms1.anws.gov.tw】						
帳號名稱	❶		❷				單位主管	

申請注意事項：

①申請人請詳實填寫『粗體線內相關資料』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向資管中心提出申請，資管中心受理後 2 個工作天完成設定。

②個人帳號包含總臺電子郵件、員工專區系統、差勤系統使用同一帳號認證，帳號名稱至少二碼以上，請事先填寫二個，建立帳號時優先選用第一個，若有重覆則配用第二個。

③公用帳號係提供予業務需求單位申請使用，不提供予個人申請。

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網際網路申請審核單

帳號名稱	□總臺電子郵件帳號	@anws.gov.tw			
	□總臺員工專區系統帳號				
	□總臺差勤系統帳號				
	□民航局知識學習網帳號	anws_			
審核結果	□同意　□不同意【　　】				
承辦人		臺長		主任	

使用注意事項：

①申請人應遵守本總臺『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規定』使用所申請之連網帳號，密碼長度至少為 12 碼(含)以上，密碼組成應包含數字、英文(不分大小寫）及特殊符號，並應至少 90 天變更密碼。

②申請人應於新申請之總臺連網帳號生效後立即登入總臺內部 Web Mail：https://ms1.anws.gov.tw，完成密碼變更，逾 7 日未做密碼變更，將暫停該帳號；民航局知識學習網密碼變更請連至：http://km2.caa.gov.tw。

③使用 Outlook 設定電子郵件帳號之內送郵件伺服器位址為 ms1.anws.gov.tw，外寄郵件伺服器位址為 ms1.anws.gov.tw，若有使用問題，請電洽資管中心承辦人電話：03-3841375。

備　　註	帳號註銷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